

股票代码：600070 股票简称：浙江富润 编号：临 2015—045 号

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董事会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（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。

同意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，即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23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。

三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

1、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

（1）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8 日起停牌，并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。

（2）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、原因

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纺织印染等传统产业，由于市场竞争加剧、用工成本上升、环保压力增大等因素，遭遇发展瓶颈，需要进入新的产业领域，以提升持续盈利能力，更好回报股东。

（3）重组框架方案介绍

A 主要交易对方

主要交易对方为江有归等独立第三方。

B 交易方式

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。

C 标的资产情况

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，标的资产行业类型属“互联网和相关服务”。

2、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

（1）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工作

停牌期间，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。财务顾问、法律顾问、审计机构、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已在开展尽职调查、审计评估等工作，交易各方对重组方案沟通、协商中。

（2）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

2015年10月9日，发布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临2015-031号）；

2015年10月15日，发布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（临2015-033号）；

2015年10月22日，发布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临2015-034号）；

2015年10月29日、11月5日、11月12日、11月19日，发布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临2015-035号、临2015-036号、临2015-037号、临2015-038号）；

2015年11月21日，发布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（临2015-039号）；

2015年11月28日、12月5日、12月12日，发布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临2015-040号、临2015-041号、临2015-044号）。

(3) 已签订的协议书等：公司已与主要交易对方签订资产重组意向协议。

3、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

鉴于标的资产业务模式多样，且交易对象较多，尽职调查工作具有一定的复杂性，审计评估工作也有较大的工作量，全部完成还需要一定的时间。

4、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前取得的审批和核准情况

由于部分交易对象涉及国有资本，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前需履行相应的国资部门审批程序。

5、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

下一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将扎实推进尽职调查、审计评估等工作，尽快形成重组预案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等规定，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以后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，即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。待必要的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